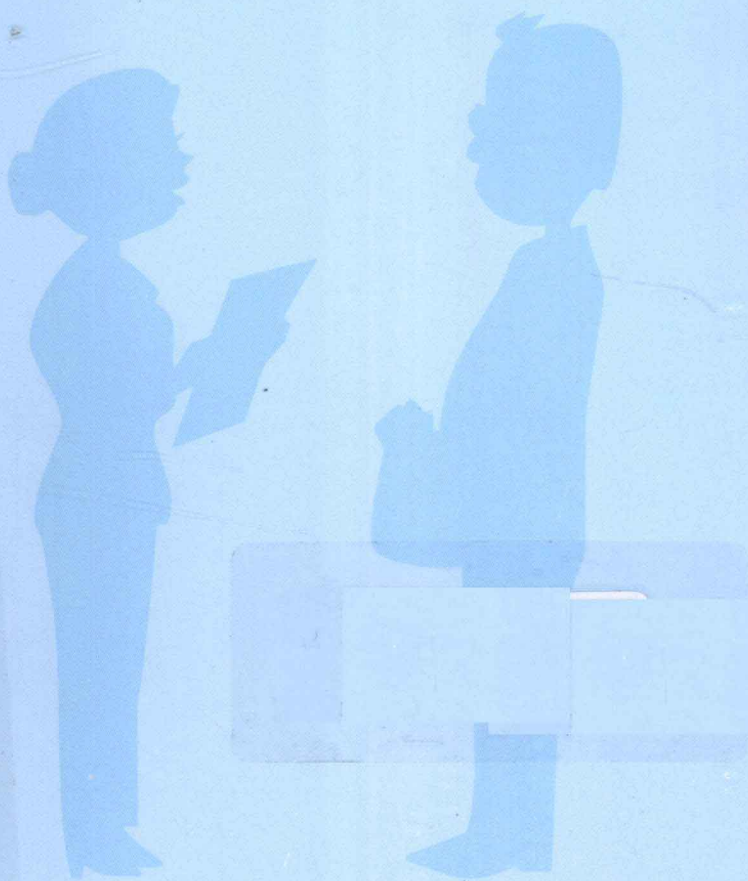


财经管理常见病、多发病及其诊疗

审计门诊



上海文化出版社

财经管理常见病、多发病及其诊疗

审计门诊

上海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门诊/浦东新区审计局编.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80740-528-3

I. ①审… II. ①浦… III. ①审计-基本知识

IV. ①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4144号

责任编辑

何智明 胡燕贤

特约编辑

郑金强 谢 康

装帧设计

宣志海

书名

审计门诊

出版、发行

上海文化出版社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网址:www.shwenyi.com

印刷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

图文

156面

版次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201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80740-528-3/G·512

定价

32.00元

告读者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质量科

T: 021-56941616

序

浦东新区审计部门针对审计实践中揭示的一些普遍性问题，加强分析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组织编写了《审计门诊》这本书。这是对审计成果的有效利用，有助于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和掌握审计、财经、金融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也有助于广大群众了解审计工作，积极参与到审计监督中来。审计部门立足工作实践、主动加强服务的做法，值得肯定和推广。

当前，浦东已进入了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社会转型的关键阶段。我们要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牢牢把握发挥“两个作用”和建设科学发展先行区、“四个中心”核心区、综合改革实验区、开放和谐生态区的战略定位，切实增强肩负国家战略使命、努力当好排头兵的使命感责任感，以深化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动力，以率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大力推进浦东开发开放二次创业，努力实现“新浦东、新跨越”。在这个过程中，审计部门要充分发挥“免疫系统”功能，继续当好“经济卫士”和“政府谋士”，始终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发扬脚踏实地、扎实苦干、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把查处问题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管理等结合起来，积极促进依法行政，大力推动廉政建设，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衷心祝愿浦东新区审计工作在新的阶段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浦东新区区委书记

徐麟

目录

序

一、综合类	1
1.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资料，拒不接受检查	2
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隐匿或者转移资产	4
3. 做假账	6
4. 私设小金库	8
5. 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10
6. 违规使用现金方式支付	12
7. 白条抵库	14
8. 财务会计资料遗失、毁损	16
二、财政财务收支类	19
1. 预算收支“体外循环”	20
2. 超越权限调整预算	22
3. 财政部门无预算、超预算拨款	24
4. 虚列预算支出	26
5. 违规使用预算资金	28
6.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补贴	30
7. 预算外资金未专户储存	32
8. 未将非税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	34
9. 隐瞒收入	36
10. 无预算、超预算采购	38
11. 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项目，违规自行采购	40
12. 规避公开招标进行采购	42
13. 擅自提高政府采购标准	44
14. 无证收费	46
15. 收取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8
16. 违规使用收费票据收费	50
17. 执收、执罚单位坐支行政性收费或罚没收入	52

18. 用公款违规为个人购买保险	54
19. 支出超范围、超标准	56
20. 违规将预算外资金对外投资	58
21. 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60
22. 违规处置国有资产	62
23.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	64
24. 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结算	66

三、农业与资源环保类

1. 拖欠土地出让收入	70
2. 擅自出借应缴的土地出让金	72
3. 挤占、挪用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74
4.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	76
5. 挤占、挪用和虚列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78
6. 挤占、挪用或虚列环保专项资金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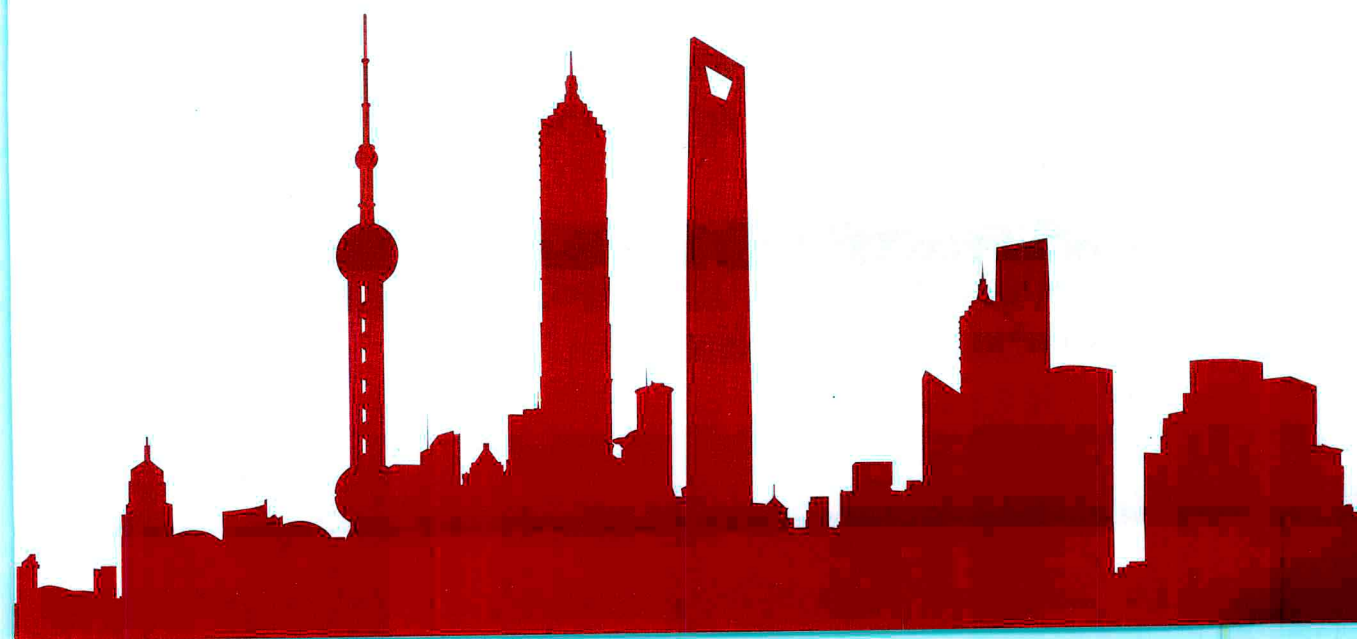
四、固定资产类

1. 国家建设项目超计划、超标准、超规模	84
2. 肢解发包工程	86
3. 未经申请批准，擅自改变建设内容	88
4. 未按规定申领施工许可证	90
5. 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92
6. 采取变相方式规避招标	94
7. 采取违规手段影响招标结果	96
8. 违规签订工程合同	98
9. 违规承包工程	100
10. 违规分包、转包工程	102
11. 挤占建设项目成本，虚列建设项目支出	104
12. 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106

五、企业类	109
1. 重大决策未经集体讨论	110
2. 重大资产处置未经评估	112
3. 隐瞒收入，少缴纳营业税	114
4. 非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并收取费用未缴纳营业税	116
5. 虚列成本费用，少缴企业所得税	118
6. 超范围计提折旧	120
7. 未按规定确认收入	122
8. 成本费用核算不实	124
9. 会计政策变更后没有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	126
10. 改制企业评估日后形成的利润（亏损）处置不当	128
附录	131
审计知识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45

后记

》》》》一、综合类





1.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资料，拒不接受检查

症状：

-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 (2) 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检查。

病因：

- (1)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不了解，存在抵触情绪。
- (2) 被审计单位存在违规行为，抱有侥幸心理，企图逃避检查。

处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预防：

审计机关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与协调；被审计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严肃财经纪律，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资料，拒不接受检查



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隐匿或者转移资产

症状：

- (1)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 (2) 隐匿或者转移违法取得的资产。

病因：

被审计单位客观上存在违规行为，主观上抱有侥幸心理，企图逃避检查。

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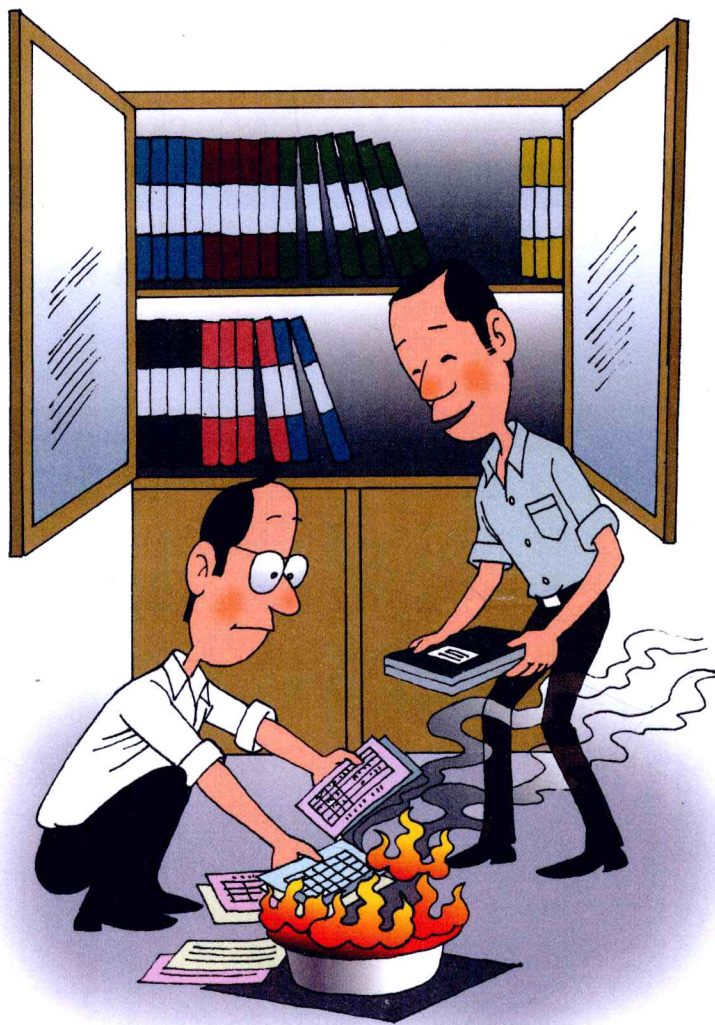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预防：

被审计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严肃财经纪律，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隐匿或者转移资产



3. 做假账

症状：

- (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 (2)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病因：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采取做假账的方式掩盖其违规行为。

处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预防：

被审计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真实、完整地反映其经济业务。



做假账



4. 私设小金库

症状：

- (1) 资产处置、出租收入、经营收入未纳入法定账册。
- (2)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
- (3)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账外账。
- (4)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或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

病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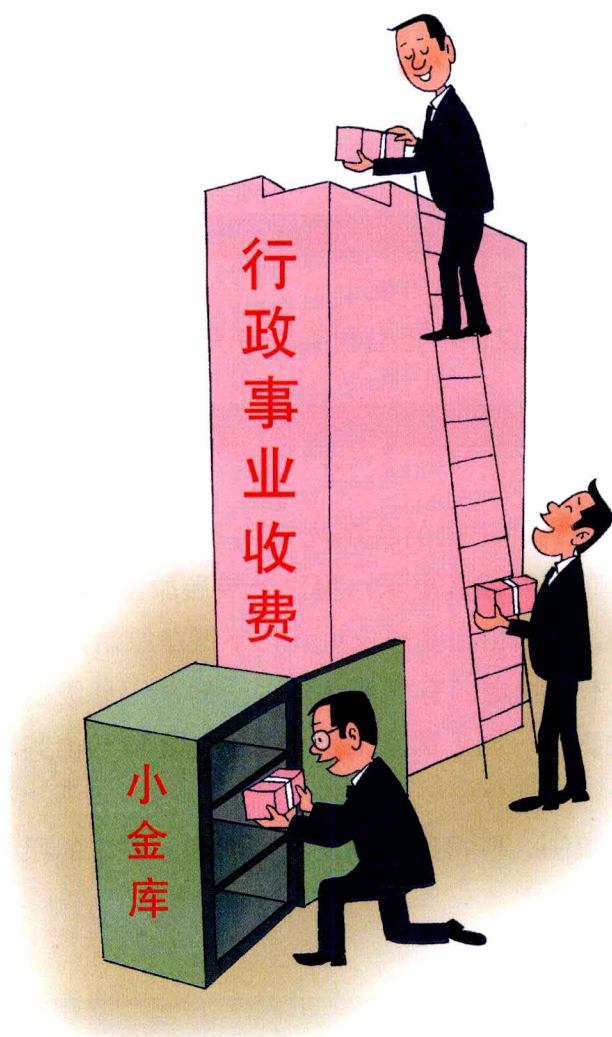
部门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处方：

- (1) 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2) 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规定。

预防：

严格预算管理, 加强监督检查, 形成财政、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监督合力, 并建立健全小金库治理的长效机制。



私设小金库



5. 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症状：

- (1) 原始凭证上有刮、补、挖、擦痕迹。
- (2) 原始凭证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 (3) 原始凭证未按规定填写日期。
- (4) 假原始凭证等。

病因：

- (1) 财经法规意识不强，图一时方便。
- (2) 企图掩盖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处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十四条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预防：

加强有关财经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强化依法合规的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严肃财经纪律。